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坦洲镇环洲东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04号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2020-442000-48-01-078584）：

报来的《坦洲镇环洲东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坦洲镇环洲东路建设工程（以下称“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工程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同胜村、十四村宝珠南路至金斗变电站的东灌渠两侧，道路设计起点位于环洲东路与宝珠路平交口，终点对接东灌渠桥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路线左线长700.489米，右线长768.252米，路幅宽度29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左线道路红线宽度14.5米，右线道路红线为14.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均在道路红线内完成，无临时用地，项目不涉及征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物料堆放

区和临时物料堆放区设置在道路红线内，不设施工三场。

项目施工期为：2026年2月—2026年6月，施工期约5个月。施工期场地内不设住宿区，依托附近民居。施工过程中挖方量约为11.44万立方米，借方量约为4.5万立方米，回填量约为4.5万立方米，弃方量约为11.44万立方米。项目永久用地面积约43475.7平方米，永久占用土地的土地类型主要为农用地（耕地和园地）、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三、该工程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生态环境措施：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以及施工活动造成的地表裸露。

施工过程中应对周围植被采取严格保护，待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地表的施工材料及施工设备，对场地进行绿化恢复。

（一）项目施工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气等。

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施工厂界围蔽，落实“六个100%”，施工渣土需使用防尘网覆盖，开挖道路分段封闭施工，渣土运输车需加盖篷布，施工场地进出口需设置专门的冲洗点，施工结束后，需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影响。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需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以减少尾

气排放。

沥青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施工工人产生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暴雨地表径流、混凝土养护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三级化粪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

暴雨地表径流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该项目需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不低于2.5米的隔声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和隔油处理产生的油渣。

建筑垃圾、弃土运输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后，每日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油渣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四、该工程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及扬尘。应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多种植乔木、灌木，加强路面养护和洒水清洁，减少路面尘粒等措施减少影响。

(二)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雨期地表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前山水道。禁止漏油、不安装防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辆上路。加强路面日常维护管理，定时进行路面卫生清洁工作，定期检查雨污水管网的运营情况。

(三)项目营运期对盛世年华、逸骏星园、十四村、冲头(面向本道路)安装隔声窗，对路面进行维护保养、沿线绿化、加强管理，减少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确保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或《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及《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要求。建设单位需同时预留经费，用于后期跟踪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

(四)营运期会产生路面垃圾、落叶等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应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该工程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须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类别要求。

七、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工程的，则该工程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工程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